

#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许可（2026）7号

## 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黑龙江庆翔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5月21日提出的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1日受理，2026年5月21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2026年5月27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 一、项目概况

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单位为黑龙江庆翔热电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绥化市庆安县庆安镇，共分为2个区块，其中区块1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1'39.13"，北

纬 46° 52'30.08"，区块 2 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 31'59.14"，北纬 46° 52'30.35"。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主要由矿坑回填整治区组成。

本项目为露天矿坑修复工程，通过使用生物质灰渣进行回填，重塑地貌，将深坑填平，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8.21hm<sup>2</sup>。本工程不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不设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利用矿山原有道路，不新增施工便道；施工用电采用柴油机发电，施工用水采用水罐车从附近村屯拉水，施工用水、用电不涉及新增征地。占地面积：工程总占地面积 8.21hm<sup>2</sup>，均为永久征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土石方量：本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13.5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量 5.95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7.59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1.64 万 m<sup>3</sup>，均来自黑龙江庆翔热电有限公司在燃烧秸秆时筛落的土壤，作为项目绿化用土。施工后无永久弃渣产生。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迁建工程、用地拆迁安置及移民补偿问题。总投资与土建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79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工期：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3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60 个月。黑龙江庆翔热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期间，年均产生炉渣、粉煤灰、石子煤（统称灰渣）总量约 11.73 万 m<sup>3</sup>，依托本矿坑生态修复回填工程消纳处置固废，预计通过 5 年持续回填作业，可顺利将废弃矿坑回填至规划设计标高。

2023 年 1 月 30 日，黑龙江庆翔热电有限公司与庆安县华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大砖厂）签订土地租赁合同。2026 年 2 月，黑龙江名科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3 月 9 日，黑龙江

庆翔热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2026年4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友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2026年5月完成了《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21 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四)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

经审定，工程总投资 125.5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1.6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93.9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15.9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8.60 万元，独立费用 21.9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529.6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 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庆安县国栋制砖厂工业用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庆安县水务局

2026年6月4日印发

共印4份